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重訴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05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1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湘茹